

证券代码：873701

证券简称：山本光电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，披露了公司银行账户部份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，被冻结金额：12,169,800.00 元人民币。

目前状态：

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（（2025）粤 0311 执保 13567 号），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如下裁定：解除对被申请人徐敏、王志高、赵后鹏、周晓斌、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 12,169,800.00 元的查封、冻结、扣押措施。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2、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，披露了公司银行账户部份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，被冻结金额：5,018,010.00 元人民币。

目前状态：

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（（2025）粤 0311 执保 13770 号），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如下裁定：解除对被申请人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 5,018,010.00 元的查封、冻结、扣押措施。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3、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，披露了公司银行账户部份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，被冻结金额：6,593,200.00 元人民币。

目前状态：

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（（2025）粤 0311 执保 13532 号），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如下裁定：解除对被申请人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 6593200.00 元的查封、冻结、扣押措施。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二、解除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影响

截止目前，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资金已经全部解除冻结，公司上述银行账户资金被解除冻结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具有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（2025）粤 0311 执保 13567 号；

（二）《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（2025）粤 0311 执保 13770 号；

（三）《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（2025）粤 0311 执保 13532 号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9 日